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 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于 2025年11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5年11月24日15:00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年11月7日在《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5-114)。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在《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118)。鉴于前述议案亦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且公司已定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为提高会议效率、减少会议召开成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怡")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以书面形式将前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补充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

临时提案的内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康怡持有公司 47,291,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43%,具备向股东会提交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董事会认为,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各项股东会事项未发生变更。现将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会届次: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会议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 2025年11月24日15:0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11 月 19 日
 - 7、出席对象:
- (1)截至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 8、会议地点:福建省浦城县园区大道6号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名称		备注		
提案编码		提案类型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		
			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向公司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 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		
			议案数(11)		
3. 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 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 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 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 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 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 0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 08	《关于修订〈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 09	《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 10	《关于修订〈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	非累积投票提案	√		
0.10	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11	《关于修订〈外汇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	 非累积投票提案	√		
	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		
4. 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1. 议案 1 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表决。
- 2. 本次股东会应审议的议案 2、3.01、3.02 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表决,相应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3需逐项表决。议案 4涉及选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 3. 披露情况:上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2025 年 11 月 7 日及 2025 年 11 月 14 日刊登于《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 4. 单独计票提示: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1、2、3.01、3.02】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函信方式、传真方式登记。
- 2、登记时间: 2025年11月20日上午9:30-11:30,14:00-17:00。
- 3、登记地点:福建省浦城县园区大道6号公司综合办公楼五楼证券部。
- 4、截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5、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 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6、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7、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 关证件采取函信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5 年 11 月 20 日 17:00 时之前送达或 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 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4、《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5、《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6、《关于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 362868
- 2、投票简称:"绿康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 2025年11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4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 √ 的栏 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sqrt{}$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向公司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V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V					
3.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 案数:11					
3.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V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V					
3.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V					
3.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V					
3.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V					
3.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V					
3.0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V					
3.08	《关于修订〈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V					
3.09	《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V					

3.10	《关于修订〈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V		
3.11	《关于修订〈外汇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V		

特别说明事项:

-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栏中选择一项打
- "√"; 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3、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股份性质: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